

花蓮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新興路200號
承辦人：林育賢
電話：08-8227141
電子信箱：pt775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花衛健促字第字第11500308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電子煙回收點一覽表 (376550300I_1150030868_ATTACH1. pdf、
376550300I_1150030868_ATTACH2. png、376550300I_1150030868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電子煙回收桶據點宣導事宜，惠請貴機關協助於所屬
電子看板（跑馬燈）刊播宣導訊息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9月7日國健教字第
1150761289號函辦理。（如附件1）
- 二、依現行菸害防制法規定，電子煙等類菸品禁止製造、輸
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及使用。另菸害防制法部分
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，規劃將「持有」
納入禁止及處罰範圍，於緩衝期屆滿後，持有電子煙等類
菸品者將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沒入相關
物品，爰請協助轉知所屬加強宣導。
- 三、因應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為提供民眾妥善處理
電子煙之管道，國民健康署於全國各縣市設置電子煙回收
桶。本縣共設置34處電子煙回收據點，包含13鄉鎮市衛生

所（室）及北、中、南區心理衛生中心，提供民眾自主投遞電子煙；相關回收作業將配合修法進度辦理，持續至新法施行後1個月緩衝期屆滿。

四、為擴大宣導效益，請貴機關協助於所屬電子看板（跑馬燈）刊播下列宣導訊息，並得視版面及播放需求酌予調整：「電子煙回收！9月8日起，請將電子煙投入指定回收桶，回收據點請至花蓮縣衛生局官網公告區查詢，緩衝期屆滿後，持有電子煙等類菸品者將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五、檢附「電子煙回收據點海報」及「電子煙回收據點名冊」各1份，供貴機關參考運用。（如附件2、3）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級農會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後備指揮部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運處、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花蓮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玉里就業中心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、國軍花蓮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鳳林院區、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